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公告

70801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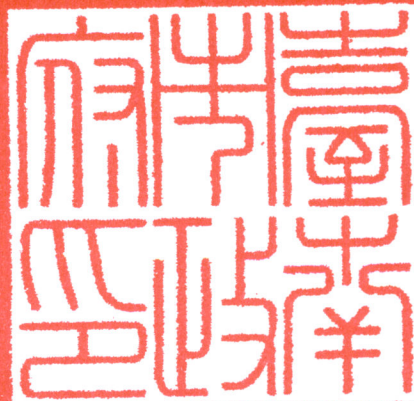
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受文者：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13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團字第1080691938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鳳凰國際婚姻媒合輔導協會，經108年5月18日第2屆第4次會員大會決議解散，經本府108年5月27日府社團字1080626757號函依法予以解散，並註銷該團體之立案證書及圖記。

依據：人民團體法第59條第1項第5款規定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解散之團體名稱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鳳凰國際婚姻媒合輔導協會。
- 二、解散之團體會址：台南市安南區安富街297號。
- 三、解散之團體理事長：陳文男。
- 四、解散之團體立案證書字號：府社行字第1010321963號。

正本：社團法人臺南市鳳凰國際婚姻媒合輔導協會

副本：財政部南區國稅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臺南分局、臺南市政府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(請刊登公報)、臺南市政府秘書處(請刊登市府公告欄)、內政部移民署、臺南市政府社會局

市長黃偉哲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局長決行